

**112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」
古願慈善會「向上一路」清寒學生獎學金-增加名額與延長申請期限**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2/10/25(三)16 時前，請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申請限制：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2 項「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」獎學金，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，請勿重複申請，領有公費(軍費)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：

- (一)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德行評量」須在「表現優秀」以上
- (二)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學業成績」須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。
- (三)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體育成績」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。

四、應備妥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(三)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，須檢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。

※以上(一)~(三)項表格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- (五)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「學業成績」與「德行評量」成績單正本。
- (六)清寒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古願慈善會「向上一路」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：

- (一)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(二)獎學金總名額：21 名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獎學金的發放名額為全國學校總名額。
- (二)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，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「低收入證明」最具效力，惟考量取得不易，基金會於審核時，會視實際況狀接受學校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等)。